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焦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于2026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如本次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重整计划已在执行期内执行完毕,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的撤销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9.4.14条、第9.4.15条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6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9,613,84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1%。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	否	否	2026-07-08	2027-07-0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0.9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4,400,000	-	-	-	-	-	11.05%	0.95%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87,723,840	102,123,840	78.36%	6.71%	0	0	0	0
广西荣拯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15,213,840	129,613,840	82.13%	8.51%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亦潇先生和宋轩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现宋轩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指派周成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宋轩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亦潇先生和周成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宋轩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周成材先生简历

周成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完成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周成材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6起,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在上述纠纷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处于被告/被申请人地位,系被动应诉。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728.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71%。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份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文书,涉案金额为1,529.14万元。相关案件纳入统计后,自2026年6月5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6起,涉案金额合计2,728.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71%,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存在一起诉讼案件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含)诉讼、仲裁案件:								
1	2026年6月	(2026)赣仲案字第375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367.94	未开庭
2	2026年6月	包土右劳仲案字(2026)第125号	田小雄	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土默特右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43.39	已开庭,未判决
3	2026年7月	(2026)内0221民初2141号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1,529.14	未开庭
合计							2,140.27	-
2、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共33起,涉案金额合计							588.12	-
合计							2,728.49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或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9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5亿元大额存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6亿元大额存单;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1亿元大额存单。以上产品期限均为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2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6,666.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69-10005	中国农业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	2026/6/9	2026/7/9	0.9%	2026/7/9	50,000.00	375,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090005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792期	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0	2026/6/9	2026/7/9	1.1%	2026/7/9	60,000.00	55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6053052	2026年1个月专属对公大额存单(第6期)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	2026/6/9	2026/7/9	1.1%	2026/7/9	10,000.00	91,666.67
	合计		—	—	120,000.00	—	—	—	—	120,000.00	1,016,666.67

注:以上序号1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2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3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37.50	-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55.00	-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
合计				1,315.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70,000元,转增6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8,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2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0,000,000	68,000,000	238,000,000
1、A股	170,000,000	68,000,000	238,000,000
三、股份总数	170,000,000	68,000,000	238,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8,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异常波动相关情况核实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原委派陈震为项目合伙人、邹宣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宣婷工作调整,现委派周永辉接替邹宣婷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震、周永辉。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辉先生,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永辉	2025年3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